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達爾文廳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48,814,37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516,942,580 股之 67.47%。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李佳玲律師、監察人陳秉毅

主席：李中旺



記錄：劉茂松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及盈餘分配案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二。

三、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00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註 1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USD	2,900,000 元
100.6.27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註 2)	USD	2,100,000 元
100.8.15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註 2)	USD	5,000,000 元

註 1：於核決權限內授權董事長決定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子公司	保證額度 (原幣)		保證額度 (台幣)		使用額度 (原幣)		使用額度 (台幣)		銀行
	USD	2,000	60,520	—	—	—	—		
明瑞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USD	2,000	60,520	USD	2,000	60,520	—	匯豐銀行	
	USD	3,000	90,780	USD	3,000	90,780	—	兆豐銀行	
	USD	3,000	90,780	USD	3,000	90,780	—	中信銀行	
東莞明瑞電子有限公司	USD	4,500	136,170	—	—	—	—	渣打銀行	
	USD	7,000	211,820	RMB	16,100	77,219	—	匯豐銀行	
	USD	4,000	121,040	USD	3,000	90,780	—		
	USD	5,000	151,300	RMB	15,400	73,861	—	花旗銀行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USD	5,000	151,300	USD	5,000	151,300	—	星展銀行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	USD	5,000	151,300	RMB	2,000	9,592	—	匯豐銀行	
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USD	5,000	151,300	USD	300	9,078	—	渣打銀行	
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USD	6,000	181,560	—	—	—	—	匯豐銀行	
	USD	10,000	302,600	USD	10,000	302,600	—	台北富邦	
	USD	5,000	151,300	USD	5,000	151,300	—	兆豐銀行	
	USD	5,000	151,300	USD	5,000	151,300	—	花旗銀行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額度為新台幣 4,821,362 仟元。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額度為新台幣 2,892,817 仟元。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1. 募集原因：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2. 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0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664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募集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壹仟萬元整。茲考量股東權益及國內資本市場環境，調整發行張數為 1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募集金額則調整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佰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原計畫資金不足部份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並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8080 號函，准予備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0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500,000 (轉換公司債 495,000 餘以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1,5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510,000	510,000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第三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項 目	說 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099,157,452 元
預計買回總數	15,000,000 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3.1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4.00 元至 33.92 元之間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考量資金有效運用，並執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致本次未執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2. 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擬提請 股東常會改選第四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於股東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姓名	被提名人學歷	被提名人經歷	被提名人持有股數
黃明富 (董事會提)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台塑企業財務經理	0
林茂昭 (董事會提)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	0
周逸文 (董事會提)	Pacific Western University	GES Singapore Ptd 台灣區總經理	0

4. 新任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4 日止。

選舉結果：

新任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18	李中旺	532,651,955
董事	1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緒	526,699,050
董事	1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秉毅	526,215,056
董事	754	張文賢	525,109,557
獨立董事	N100402702	黃明富	56,144,623
獨立董事	D101421089	林茂昭	56,144,623
獨立董事	F220669549	周逸文	56,144,623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或其所代表法人，如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經營各該同業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次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

1. 解除本公司董事李中旺擔任明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明泰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Alpha Holdings Inc.法人代表董事、D-Link Asia Investment Pte Ltd.法人代表董事、Alpha Networks NL B.V.法人代表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解除本公司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睿緒擔任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友佳投資有限公司、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九康投資有限公司、視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咨信息科技(上海)、友訊電子設備(上海)、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帛漢股份有限公司、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智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雲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Link Australia Pty Ltd.、D-Link Holding Co. Ltd、D-Link Holding Mauritius Ltd、D-Link

(Holdings) Ltd.、D-Link Hong Kong Ltd.、D-Link International Pte.Ltd.、D-Link Latin-America Company Ltd、D-Link Middle-East FZCO、D-Link Shiang-Hai (Cayman) Inc.、D-Link Systems, Inc.、D-Link Sudamerica S.A.、D-Link Brazil Ltd.、D-Link (UK) Ltd.、D-Link(Europe) Ltd.、D-Link Japan K.K.、Success Stone Overseas Corp.D-Link Korea Ltd、Miiicasa Holding (Cayman)Inc.法人代表董事；D-Link (India) Ltd.董事長、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 解除本公司董事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陳秉毅擔任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D-Link Holding Mauritius Ltd 法人代表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 解除本公司董事張文賢擔任 Alpha Solutions Co., Ltd.法人代表董事、明泰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明展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lpha Holdings Inc.法人代表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5. 解除本公司董事黃明富擔任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傳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允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裕元集團公司獨立董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6. 解除本公司董事周逸文擔任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Lanner Electronics, USA, Inc 董事、Lan Com Holding Co., Ltd. 董事、Lei Technology Canada Inc.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百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國內總體經濟表現良好。年中以後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而明泰科技在一百年度各季的營收表現呈逐季成長，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54.68 億元。雖然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258.51 億元減少了 1.5%，但在公司維持獲利穩定成長的經營策略下，獲利較九十九年度成長了 1.5%。公司在一百年成功推動完成了多項內部系統流程的改善及研發資源的整合，並在海外拓展了運籌服務據點，大陸常熟新廠也在年中落成開始量產。諸項投資除了強化公司的營運體質及提供客戶更具效率的服務，也為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奠定厚實的基礎，將可在雲端服務、行動寬頻、數位家庭等網通產品商機中展現競爭實力、脫穎而出。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百年度營收及獲利，整體表現符合公司預期。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百年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4.6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5%；合併毛利率為 14.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0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2.01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擁有業界最優良的軟硬體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一百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發展高速傳輸規格的雲端資料中心交換器，以及開發更多功能的城域網路交換器。
2. 在行動寬頻的 4G 領域，開發 LTE 路由器產品。
3. 無線網路方面，朝更高速傳輸規格之 WLAN 技術及 Wi-Fi Direct 點對點傳輸技術發展，並與數位家庭產品整合應用。
4. 數位家庭產品線結合雲端服務之應用，持續朝提供客戶軟硬體客製化及整合服務方向發展。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

1. 整合研發資源，聚焦具競爭優勢之產品。除了深耕與既有客戶之合作夥伴關係，也順勢開發新的客戶。
2. 加強供應鏈管理，厚植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夥伴的策略合作。
3. 依總體經濟及產業景氣狀況，做最適當產能規劃及生產據點調配。
4. 拓展海外運籌據點，提供客戶更即時高效率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網通產業研究機構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今年度各產品類別的銷售狀況預估如下：

1. 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

此產品線的銷售以企業級交換器為主，其穩定的成長動能來自於換機與頻寬升級需求，10GbE/40GbE 的採用也日益增加，在龐大傳輸量的需求下，交換器更將朝高速的 100 GbE 發展。另外，受惠於雲端服務的成長趨勢，資料中心交換器的成長率仍將高於整體乙太網路交換器。由蘋果電腦所引發的行動上網蓬勃發展，使得行動寬頻基地台骨幹網路大量的汰換與布建，也帶動城域乙太網路交換器(Metro Ethernet Access Switch)的成長。

2. 無線網路產品

行動上網帶動無線應用需求，加上高畫質影音的無線傳輸需求成長，促使各國電信業者在公眾區域與企業環境大量建置無線熱點，因此企業級無線 AP 將為主要成長動能。電信業者為滿足用戶 3G 覆蓋率及流量卸載需求，3G Femtocell 在 2012 年的成長性更高。因應全球多家電信業者陸續進行 LTE 商業運轉，公司已投入 LTE 的 CPE 產品開發。此外，無線技術在數位家庭產品的整合應用也愈顯重要，高速傳輸規格如 802.11ac 及點對點傳輸 Wi-Fi Direct 的應用將帶動無線網路的整體成長。

3. 寬頻網路產品

電信基礎建設及頻寬持續升級，公司聚焦於光纖網路的布建商機。除 VDSL 及 xPON 家庭開道器，也著重發展 xPON MDU，結合交換器和 xDSL、xPON 等寬頻網路接取技術，以及網路語音 (VoIP) 產品之 ODM 能力，因應電信市場 FTTH 及 FTTB 不同建置模式，滿足多樣化的軟硬體客製需求。

4. 數位家庭產品

智慧電視及數位匯流為產業重點發展趨勢，將帶動公司的主要產品智慧電視機上盒(Smart TV STB)需求攀升，並以其為家庭娛樂(Home Entertainment)的中心，結合家庭通訊(Home Communication)的電力線傳輸(PLC)、家庭監控(Home Monitoring)的網路攝影機(IP-Camera)，及家庭儲存(Home Storage)的網路儲存設備(NAS)，將雲端服務與數位多媒體應用做整合，提供軟硬體的客製化服務。預期數位家庭產品線的成長率仍將超越公司的平均水準。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 2012 年總體經濟景氣情勢不確定之風險，公司的產銷策略重點為：

1. 銷售策略：

- (1) 持續建立與國際大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
- (2) 拓展新客戶之同時，審慎評估授信風險。

2. 製造策略：

- (1) 依據產業景氣及公司接單狀況，階段性擴充常熟廠產能。
- (2) 依台灣、常熟、東莞各廠之定位策略，做最適產能規劃。

3. 運籌策略：

- (1) 著重庫存、交期、品質、成本管理。
- (2) 強化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合作夥伴關係。
- (3) 拓展海外 RMA 據點，提供客戶更具效率之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做高風險的投資，發展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
- (二) 整合研發資源，強化產品開發效率及競爭力，維持網通產業領先地位。
- (三) 嚴格控管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 (四) 投資具有未來性之產品的研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來自台灣及大陸代工廠在低階產品的價格競爭，使得公司在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成本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並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參考總體經濟分析報告，2012年新興市場雖然仍維持較高的經濟成長率，但已開發國家市場恐有景氣趨緩之風險。從產業面來看，連網需求及雲端應用服務的成長趨勢下，網路基礎建設及頻寬升級需求較不易受景氣影響，使得網通產業仍具長期成長動能。

感謝所有股東對明泰科技的支持和認同，公司才能穩定成長。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陳振乾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秉毅



林蓋誠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遵行法令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365,203	16	2,087,597	14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應付帳款	\$ 2,024,985	14	4,303,333	28
一 流動(附註四(三))	10,886	-	31,523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04,433	5	1,225,519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057,209	22	1,770,204	11	應付所得稅	84,861	1	112,983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642,346	25	3,786,608	25	應付費用	267,200	2	548,732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16,498	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4,335	3	455,953	3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375,598	9	3,648,351	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五)	108,430	1	205,897	1	一 流動(附註四(三))	12,844	-	12,539	-
	<u>10,559,672</u>	<u>73</u>	<u>11,646,678</u>	<u>76</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16,498	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37,600	1
基金及投資：					其他流動負債	259,472	2	186,36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2,453,893	17	2,060,794	14		<u>3,828,130</u>	<u>27</u>	<u>5,996,523</u>	<u>40</u>
1425 預付長期投資(附註四(六))	177,823	1	30,850	-	長期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6,707	-	21,26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1,522	1	295,631	2	一 非流動(附註四(三)及(九))	3,385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844,453	6	-	-
(附註四(二))	9,996	-	9,996	-		<u>847,838</u>	<u>6</u>	<u>-</u>	<u>-</u>
	<u>2,869,941</u>	<u>19</u>	<u>2,418,539</u>	<u>16</u>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五)：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十))	153,724	1	129,344	1
成 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57,661	-	28,149	-
1501 土地	39,110	-	39,110	-	遞延貸項(附註五)	6,621	-	3,741	-
1521 房屋及建築	871,710	6	864,087	6		<u>218,006</u>	<u>1</u>	<u>161,234</u>	<u>1</u>
1531 機器設備	422,334	3	469,369	3	負債合計	<u>4,893,974</u>	<u>34</u>	<u>6,157,757</u>	<u>41</u>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38,670	1	154,322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及(十一))：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1,824	10	1,526,888	10	普通股股本	4,756,784	33	4,711,143	31
1670 預付設備款	635,492	4	627,740	4	預收股本	28,883	-	48,180	-
	<u>872,594</u>	<u>6</u>	<u>935,410</u>	<u>6</u>	資本公積	4,785,667	33	4,759,323	3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1,929,425	13	1,796,734	12
1760 商譽	134,883	1	134,883	1	法定盈餘公積	693,341	5	599,696	4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七))	-	-	8,635	-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5	1	-	-
	<u>134,883</u>	<u>1</u>	<u>143,518</u>	<u>1</u>	未分配盈餘	2,197,107	15	2,152,891	14
其他資產(附註四(四))：						<u>2,992,953</u>	<u>21</u>	<u>2,752,587</u>	<u>18</u>
遞延費用	99,607	1	93,743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調整數	165,662	1	34,3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984)	(2)	(136,875)	(1)
					庫藏股票	-	-	(126,009)	(1)
						<u>(65,322)</u>	<u>(1)</u>	<u>(228,513)</u>	<u>(2)</u>
資產總計	<u>\$ 14,536,697</u>	<u>100</u>	<u>15,237,888</u>	<u>10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9,642,723	66	9,080,131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4,536,697</u>	<u>100</u>	<u>15,237,888</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3,997,046	100	24,308,77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554	-	159,308	-1
營業收入淨額	23,909,492	100	24,149,46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20,472,111	86	20,369,231	84
營業毛利	3,437,381	14	3,780,236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五)	5,293	-	3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442,674	14	3,780,266	16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85,506	2	480,09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6,755	2	316,3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7,118	6	1,603,076	7
	2,349,379	10	2,399,558	10
營業淨利	1,093,295	4	1,380,708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141	-	10,849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二))	-	-	31,875	-
7122 股利收入	13,053	-	9,8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46,036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99,022	-
7480 什項收入	27,793	-	76,225	-
	298,023	1	227,82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17,869	-	8,43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11,430	1	190,16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0,74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92,062	2
	300,047	1	590,657	3
7900 稅前淨利	1,091,271	4	1,017,87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40,789	1	81,430	-
9600 本期淨利	\$ 950,482	3	\$ 936,446	3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2.01	2.18	2.01
稀釋每股盈餘	\$ 2.21	1.93	2.11	1.9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42,035	12,540	1,625,768	516,800	42,504	1,859,557	143,560	(100,413)	(28,962)	8,713,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96	-	(82,89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504)	42,504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02,720)	-	-	-	(602,7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456	42,829	150,896	-	-	-	-	-	-	249,1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09,189)	-	-	(109,1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652	(7,189)	1,629	-	-	-	-	-	-	8,0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36,462)	-	(36,46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26,009)	(126,0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8,553	-	-	-	-	-	28,962	47,515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	(112)	-	-	-	-	-	-	(112)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936,446	-	-	-	936,44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1,143	48,180	1,796,734	599,696	-	2,152,891	34,371	(136,875)	(126,009)	9,080,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645	-	(93,64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505	(102,505)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10,116)	-	-	-	(710,1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一認股權	-	-	100,900	-	-	-	-	-	-	100,9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829	(13,946)	24,755	-	-	-	-	-	-	53,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31,291	-	-	131,29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	(5,351)	3,961	-	-	-	-	-	-	1,4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075	-	-	-	-	-	126,009	129,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94,109)	-	(94,10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950,482	-	-	-	950,48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784	28,883	1,929,425	693,341	102,505	2,197,107	165,662	(230,984)	-	9,642,723

註1：董監酬勞7,886千元及員工紅利118,32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403千元及員工紅利111,04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50,482	936,44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5,903	244,678
迴轉呆帳損失	(27,341)	(41,3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742)	(18,98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7,150	(61,7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1,430	190,160
權益法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	3,1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24)	(2,355)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457	18,6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5,293)	(3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076	7,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1,523	30,4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2,539)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8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1,115,402)	(1,173,978)
存貨	2,245,603	(1,397,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53	(34,252)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53,434	(43,16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696,434)	680,653
其他營業相關流動負債	(212,873)	224,7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80	18,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2,843	(450,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1,875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93,319)	(624,673)
購置固定資產	(89,438)	(160,6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15	8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9)	(3,290)
遞延費用增加	(76,489)	(83,294)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00)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570)	(844,2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司債到期還款	(137,600)	-
發放股東紅利	(710,116)	(602,72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422	8,092
買回庫藏股	-	(126,0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25,627	28,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333	(691,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7,606	(1,98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7,597	4,073,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203	2,087,5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2,793	5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2,259	144,5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53,638	249,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137,6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中 旺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漢鈺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66,754	16	2,831,660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299,455	6	905,67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6,202,891	31	4,793,827	29
一 流動(附註四(三))	10,901	-	32,209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4,221	-	25,383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3,945,596	20	2,988,757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128,402	1	117,743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373,778	17	2,926,427	17	2170 應付費用	619,007	3	563,59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2,040	1	155,155	1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14,249	3	550,469	3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4,787,314	24	4,078,451	2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388,539	2	224,247	1	一 流動(附註四(三))	12,844	-	12,539	-
	<u>15,934,922</u>	<u>80</u>	<u>13,236,906</u>	<u>78</u>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116,498	1
基金及投資：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八))	-	-	137,600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6,984	-	43,21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4,001	2	321,342	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01,522	1	295,631	2		<u>9,345,070</u>	<u>46</u>	<u>7,544,666</u>	<u>45</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9,996	-	9,996	-	長期負債：				
	<u>248,502</u>	<u>1</u>	<u>348,840</u>	<u>2</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五)：					一 非流動(附註四(三)及(八))	3,385	-	-	-
成 本：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844,453	4	-	-
1501 土地	102,377	1	102,603	1		<u>847,838</u>	<u>4</u>	<u>-</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7,152	15	1,924,014	11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896,115	9	1,521,510	9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53,724	1	129,344	1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399,198	2	282,514	2	一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44,759	-	10,722	-
	<u>5,454,842</u>	<u>27</u>	<u>3,830,641</u>	<u>23</u>	其他	648	-	354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26,243	11	1,735,474	10		<u>199,131</u>	<u>1</u>	<u>140,420</u>	<u>1</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523	-	725,414	4	負債合計	<u>10,392,039</u>	<u>51</u>	<u>7,685,086</u>	<u>46</u>
	<u>3,487,122</u>	<u>16</u>	<u>2,820,587</u>	<u>17</u>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無形資產：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1710 商標權(附註四(六))	127	-	116	-	普通股股本	4,756,784	24	4,711,143	28
1760 商譽	140,913	1	140,913	1	預收股本	28,883	-	48,180	-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六))	-	-	8,635	-		<u>4,785,667</u>	<u>24</u>	<u>4,759,323</u>	<u>28</u>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114,020	1	106,540	1	資本公積	1,929,425	10	1,796,734	11
	<u>255,060</u>	<u>2</u>	<u>256,204</u>	<u>2</u>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附註四(四))：					法定盈餘公積	693,341	3	599,696	4
1830 遞延費用	109,101	1	105,335	1	特別盈餘公積	102,505	1	-	-
					未分配盈餘	2,197,107	11	2,152,891	13
						<u>2,992,953</u>	<u>15</u>	<u>2,752,587</u>	<u>1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景福銀庫調整數	165,662	1	34,3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984)	(1)	(136,875)	(1)
					庫藏股票	-	-	(126,009)	(1)
						<u>(65,322)</u>	<u>-</u>	<u>(228,513)</u>	<u>(2)</u>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u>9,642,723</u>	<u>49</u>	<u>9,080,131</u>	<u>54</u>
					少數股權	(55)	-	2,649	-
					股東權益合計	9,642,668	49	9,082,780	5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20,034,707</u>	<u>100</u>	<u>16,767,86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034,707</u>	<u>100</u>	<u>16,767,86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5,677,524	101	26,004,89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9,280	1	153,496	1
營業收入淨額	25,468,244	100	25,851,396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及五)	21,701,333	85	21,853,866	85
營業毛利	3,766,911	15	3,997,530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562,544	2	522,62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7,169	3	680,3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6,096	6	1,597,189	6
	2,825,809	11	2,800,130	11
營業淨利	941,102	4	1,197,40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43	-	17,831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二))	-	-	31,875	-
7122 股利收入	13,053	-	9,85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90,957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127,242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37,548	-	111,064	-
	365,501	1	297,86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54,320	-	31,59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1,008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92,044	2
	125,328	-	423,643	2
7900 稅前淨利	1,181,275	5	1,071,623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33,497	1	138,577	1
合併總淨利	\$ 947,778	4	\$ 933,046	2
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950,482	4	936,446	2
少數股權淨損	(2,704)	-	(3,400)	-
	\$ 947,778	4	\$ 933,046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2.50	2.01	2.30	2.01
稀釋每股盈餘	\$ 2.40	1.93	2.23	1.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642,035	12,540	1,625,768	516,800	42,504	1,859,557	143,560	(100,413)	(28,962)	-	6,070	8,719,4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2,896	-	(82,89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504)	42,504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602,720)	-	-	-	-	-	(602,72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5,456	42,829	150,896	-	-	-	-	-	-	-	-	249,18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09,189)	-	-	-	-	(109,1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652	(7,189)	1,629	-	-	-	-	-	-	-	-	8,0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36,462)	-	-	-	(36,46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26,009)	-	-	(126,009)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8,553	-	-	-	-	-	28,962	-	-	47,515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	-	-	(112)	-	-	-	-	-	-	-	(21)	(133)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936,446	-	-	-	-	(3,400)	933,04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11,143	48,180	1,796,734	599,696	-	2,152,891	34,371	(136,875)	(126,009)	-	2,649	9,082,78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645	-	(93,64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2,505	(102,505)	-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	(710,116)	-	-	-	-	-	(710,11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	-	-	-	-	-	-	-	-	-
一認股權	-	-	100,900	-	-	-	-	-	-	-	-	100,9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829	(13,946)	24,755	-	-	-	-	-	-	-	-	53,6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31,291	-	-	-	-	131,29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812	(5,351)	3,961	-	-	-	-	-	-	-	-	1,42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075	-	-	-	-	-	126,009	-	-	129,0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94,109)	-	-	-	(94,109)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950,482	-	-	-	-	(2,704)	947,77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6,784	28,883	1,929,425	693,341	102,505	2,197,107	165,662	(230,984)	-	-	(55)	9,642,668

註1：董監酬勞7,886千元及員工紅利118,32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403千元及員工紅利111,045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47,778	933,04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6,696	436,257
迴轉呆帳損失	(21,985)	(42,1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757)	(19,67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72,154	(41,44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32	819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3,457	18,641
公司債折價攤銷	5,076	7,8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32,209	30,7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2,539)	(13,4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8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	(1,382,205)	(1,239,825)
存貨	(794,852)	(1,623,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78	(28,199)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	(180,153)	(71,3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1,407,902	634,980
其他營業相關流動負債	182,645	176,0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380	18,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5,816	(854,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1,875
購置固定資產	(774,329)	(1,127,7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88	(3,61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82,697)	(57,9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147,714)	(10,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2,352)	(1,167,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93,780	759,851
公司債到期還款	(137,600)	-
發放股東紅利	(710,116)	(602,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8	53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1,422	8,092
買回庫藏股	-	(126,009)
庫藏股股票轉讓予員工	125,627	28,8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431	68,141
匯率影響數	(21,801)	(23,6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094	(1,977,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1,660	4,808,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754	2,831,6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194	23,9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6,770	217,47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53,638	249,18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137,6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44,199	1,127,746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9,870)	-
	\$ 774,329	1,127,7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1,246,625,910
加：100年稅後淨利	950,481,601
減：法定公積(10%)	95,048,160
加：特別盈餘公積	37,182,463
可供分配盈餘	2,139,241,814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41元)	690,724,5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8,517,305

附註：

員工紅利 151,747,208元

董監酬勞 8,926,159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未滿一元不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u>人</u>、監察人二～<u>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至少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p>
<p>第廿二條</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廿二條</p> <p>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廿四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四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廿七條</p> <p>監察人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二、決算之查核。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p>第廿七條</p>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第六章 會計</p> <p>第廿九條</p>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u>董事會</u>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依法</u>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p>第卅條</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p>第卅條</p> <p>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一。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六、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第卅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u></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為限</u>。</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二項第二款(略)

第三項(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項第二款(略)及第三項(略)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損失上限</p> <p>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累積損失以避險金額之百分之七·五為上限。</p> <p>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損失上限</p> <p>本公司雖以避險操作為目的，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第二項至第五項 (略)</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u>(八)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p> <p><u>(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事項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十八條：</p> <p>本作業程序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p>本作業程序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通過。</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名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名稱：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中選任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